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[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、第55條，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、第27條、第32條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8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以臺教人\(四\)字第103014367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1/14 13:10:00

請參攷